

票据的解析
徐晓雯老师

知识点：汇票的简析

(一) 汇票的概念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出票人不同	银行汇票	出票	出票银行签发
	商业汇票	按承兑人分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 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出票	银行以外的企业或组织（个人不能使用）
汇票到期日不同	即期汇票	见票即付的汇票、到期日与出票日相同的汇票、未记载付款日的汇票	
	远期汇票	定日付款汇票、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	

银行汇票



(二) 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出票人一定是企业

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



(三) 汇票的出票

汇票是要式证券，出票是要式行为（符合法定的格式）

(1) 绝对记载事项的对比：

内容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	√（委托）	√（承诺）	√（委托）
确定的金额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提示】**本票无付款人**

支票无收款人

金出日，三人无字（今天太阳出来了，三个人没写作业）

(2) 相对记载事项

①付款日期：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四选一）未记载的，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日期为汇票到期日。

【Tips】与支票区分，支票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②付款地：未记载的，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③出票地：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对比总结：票据的相对记载事项

票据	未记载事项	适用法律规则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本票	付款地	没有付款日期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支票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知识点：本票的简析

1.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我国的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且为记名本票、即期本票（见票即付、无需承兑）。
3.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支付各种款项时，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4.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5. 本票的绝对记载事项，不包括“付款人名称”（本票的出票人即为付款人）。
6. 相对记载事项不包括付款日期（同支票）。

（1）付款地未记载，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唯一）；

（2）出票地未记载，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唯一）。

7. 提示付款期限：本票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本票的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判断题】（2019 年）

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

【答案】√

【解析】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 个月”。

【单选题】(2018 年)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本票的相对记载事项的是（ ）。

- A. 收款人名称
- B. 出票日期
- C. 出票地
- D. 确定的金额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本票的记载事项。选项 ABD 属于绝对应记载事项。本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包括付款地和出票地。

知识点：支票的简析

(一) 支票概述

1. 概念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基本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现金支票** BX 02

出票日期(大写) 贰零壹伍年 伍 月 拾壹 日 付款行名称：北京
收款人： 出票人账号：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圆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3	5	0	0	0	0

用途 组委会赞助优秀工作部活动基金 科目(借) _____
上列款项请从 对方科目(贷) _____
我账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红色健康** 财务专用章 复合 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本支票付款期限十天

2. 支票的种类

现金支票	不可转账、可取现
转账支票	转账、不可取现
普通支票	可以转账、取现
划线普通支票	转账、不可取现

转账支票



普通支票

**(二) 支票的出票****1. 支票出票的概念**

出票人签发支票并交付的行为即为出票。

支票出票人应具备的条件：

- ① 开立账户
- ② 存人足够支付的款项
- ③ 预留印鉴

2. 支票的记载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不包括收款人名称。	
授权补记	金额	① 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 ② 在支票金额未补记之前，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收款人名称	① 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②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相对记载事项	① 付款地：未记载的，付款地为付款人的营业场所。(唯一) ② 出票地：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地为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三选一) 【Tips】 无付款日期，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多选题】(2017)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的有（ ）。

- A. 票据金额

- B. 收款人名称
- C. 出票日期
- D. 付款人名称

【答案】AB

【解析】支票上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3. 出票的其他法定条件

- (1) 禁止签发空头支票。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 (2)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出票人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
- (3) 签发现金支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普通支票，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